

附錄 I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附表

第 8 條第 1 款所稱「措施之保留」

1. 依據第 8 條第 1 款，本附表列出與日本交流協會有關，不受本協議下列條款涵蓋之既有措施：
  - (a) 第 3 條；
  - (b) 第 4 條；或
  - (c) 第 7 條。
  
2. 各附表項目訂有下列要項：
  - (a) 「行業別」係指該項目所屬之概括行業別；
  - (b) 「子行業別」係指該項目所屬之特定行業別；
  - (c) 「產業分類」於適用時，係指各項目依據相關分類號列所涵蓋之活動。此要項僅具釐清之功能。在此部份，「JSIC」係指日本國總務省所制定，並於 2007 年 11 月 6 日修正之日本標準產業分類 (Japan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 (d) 「相關條款」即各該項目所針對之第 1 項所載條款；
  - (e) 「機關層級」即採行各該項目所列措施之機關層級；
  - (f) 「措施」即各項目所針對之現行法律、規定或其他措施。於「措施」欄中所列之措施係指：
    - (1) 自本協議生效日起修改、延續或更新之措施，以及
    - (2) 包括經該措施授權而採行或維持，且與該措施一致之附屬措施；以及
  - (g) 「說明」載明就第 1 項所載條款，該項目之既有措施不合規定之部份。
  
3. 解釋某一項目時，應將該項目之所有元素納入考量。對一項目進行解釋時，應參考本協議中該項目所針對之相關條款進行解釋。「措施」項目應優先於其他要項。
  
4. 基於本附表所欲達成之目的，「外國」一詞於使用時，係指來自或屬於日本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或具有該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特性者。

1. 行業別： 農業、林業與漁業（育種權）
- 子行業別：
- 產業分類： JSIC 0119 其他耕種農業  
JSIC 0243 山林種苗服務業  
JSIC 0413 藻類養殖業  
JSIC 0415 種苗養殖業
- 相關條款： 第 3 條  
第 4 條
- 機關層級： 中央政府
- 措施： 種苗法（1998 年第 83 號法律）第 10 條
- 說明： 於日本國境內無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其為法人者，無營業所），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享有育種權或相關權利：
- (a) 該人為國民或公民之所屬國家或地區或於其內擁有住所或居所（其為法人者，具營業所）之國家或地區係 1961 年 12 月 2 日訂立之植物新品種保護公約之締約方（該公約於 1972 年 11 月 10 日、1978 年 10 月 23 日及 1991 年 3 月 19 日於日內瓦修訂）；
  - (b) 該人為國民或公民之所屬國家或地區或於其內擁有住所或居所（其為法人者，具營業所）之國家或地區係 1961 年 12 月 2 日訂立之植物新品種保護公約之締約方（該公約於 1972 年 11 月 10 日及 1978 年 10 月 23 日於日內瓦修訂）（以下於本附表中簡稱「1978 年植物新品種保護公約」），或該國家或區域係屬日本應依 1978 年植物新品種保護公約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適用 1978 年植物新品種保護公約，並就該人所申請之多樣品種所屬之屬、種進一步提供保護者；或
  - (c) 該人為國民或公民之所屬國家或地區依據與其國民或公民所適用之相同條件，對日本國國民之多樣品種提供保護（包括以日本國允許該國或區域之國民或公民享有植物育種權或相關權利為條件，而向日本國國民提供該類保護之國家或地區），並就該人所申請之多樣

品種所屬之屬、種進一步提供保護者。

2. 行業別： 金融業
- 子行業別： 銀行業
- 產業分類： JSIC 622 銀行業（中央銀行除外）  
JSIC 631 服務小型企業之金融業
- 相關條款： 第 3 條
- 機關層級： 中央政府
- 措施： 存款保險法（1971 年第 34 號法律）第 2 條
- 說明： 存款保險系統之涵蓋範圍僅及於總公司設於日本國管轄區境內之金融機構。存款保險系統並未涵蓋外國銀行分公司所收受之存款。

3. 行業別： 供熱業
- 子行業別：
- 產業分類： JSIC 3511 供熱業
- 相關條款： 第 3 條
- 機關層級： 中央政府
- 措施： 外匯及外國貿易法（1949 年第 228 號法律）第 27 條  
外國直接投資政令（1980 年第 261 號政令）第 3 條
- 說明： 外匯及外國貿易法之事前通知要求適用於有意在日本國境內投資供熱業之外國投資人。

4. 行業別： 資訊業與通訊業
- 子行業別： 電信業
- 產業分類： JSIC 3700 主要進行管理性業務之總公司  
JSIC 3711 除有線廣播電話業外之地方性電信業  
JSIC 3731 電信業附屬服務業
- 相關條款： 第 3 條  
第 7 條
- 機關層級： 中央政府
- 措施： 日本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關係法(1984 年第 85 號法律)  
第 6 條及第 10 條
- 說明： 1. 下述第 (a) 子項至第 (c) 子項所列人員直接及/或間接持有日本電信電話公司具表決權之股份累計達三分之一以上者，該公司不得將其姓名或地址登載於股東名簿：
- (a) 不具日本國國籍之自然人；
  - (b) 外國政府或機關或其代表；及
  - (c) 外國法人或外國機構。
2. 不具日本國國籍之自然人不得擔任日本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東日本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及西日本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5. 行業別： 資訊業與通訊業
- 子行業別： 電信業與網際網路服務業
- 產業分類： JSIC 3711 除有線廣播電話業外之地方性電信業  
JSIC 3712 長途電信業  
JSIC 3719 其他固定電信業  
JSIC 3721 行動電信業  
JSIC 401 網際網路服務業
- 註：JSIC 3711、3712、3719、3721 或 401 項下保留所涵蓋之活動，以依電信業法（1984 年第 86 號法律）第 9 條負登記義務者為限。
- 相關條款： 第 3 條
- 機關層級： 中央政府
- 措施： 外匯及外國貿易法（1949 年第 228 號法律）第 27 條  
外國直接投資政令（1980 年第 261 號法律）第 3 條
- 說明： 外匯及外國貿易法之事前通知要求適用於有意在日本國境內投資電信業與網際網路服務業之外國投資人。

6. 行業別： 製造業
- 子行業別： 藥物及醫藥製造業
- 產業分類： JSIC 1653 生物製劑製造業
- 相關條款： 第 3 條
- 機關層級： 中央政府
- 措施： 外匯及外國貿易法（1949 年第 228 號法律）第 27 條  
外國直接投資政令（1980 年第 261 號政令）第 3 條
- 說明： 外匯及外國貿易法之事前通知要求適用於有意在日本國境內投資生物製劑製造業之外國投資人。為更臻明確，「生物製劑製造業」係指主要以生產疫苗、血清、類毒素、解毒劑及與前述產品類似之備製品或血液製劑為其經濟活動之事業。

7. 行業別： 製造業

子行業別： 皮革及皮革製品製造業

產業分類：

JSIC 1189	不屬其他分類之纖維製衣物及配件
JSIC 1694	凝膠與黏著劑
JSIC 192	橡膠、塑膠鞋及其附屬品
JSIC 2011	皮革鞣製與塗飾
JSIC 2021	除手套及女用手套外之機械皮革製品
JSIC 2031	鞋靴材料及其附屬品
JSIC 2041	皮鞋
JSIC 2051	皮手套及女用皮手套
JSIC 2061	皮箱
JSIC 207	手提包與小型皮箱
JSIC 2081	毛皮
JSIC 2099	其他皮革製品
JSIC 3253	運動用品

註 1：JSIC 1189 或 3253 項下保留所涵蓋之活動，以與皮革及皮製產品之製造相關者為限。

註 2：JSIC 1694 項下保留所涵蓋之活動，以與動物性凝膠（nikawa，膠）及凝膠之製造相關者為限。

相關條款： 第 3 條

機關層級： 中央政府

措施： 外匯及外國貿易法（1949 年第 228 號法律）第 27 條

外國直接投資政令（1980 年第 261 號政令）第 3 條

說明： 外匯及外國貿易法之事前通知要求適用於有意在日本國境內投資皮革及皮革製品製造業之外國投資人。

8. 行業別： 與船隻國籍相關之事項
- 子行業別：
-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第 3 條  
第 7 條
- 機關層級： 中央政府
- 措施： 船舶法（1899 年第 46 號法律）第 1 條
- 說明： 日本國國籍應賦予船舶所有人為日本國國民，或船舶所有人為依日本國法令設立，且其全體代表人及三分之二以上執行業務高階主管係日本國國民之公司之船舶。

9. 行業別： 礦業
- 子行業別：
- 產業分類： JSIC 05 礦業、採石業及砂石業
- 相關條款： 第 3 條
- 機關層級： 中央政府
- 措施： 礦業法（1950 年第 289 號法律）第 2 章及第 3 章
- 說明： 僅日本國國民或日本法人得擁有礦業權或租礦權。

10. 行業別：	石油業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JSIC 053 原油、天然瓦斯生產業 JSIC 1711 煉油業 JSIC 1721 潤滑油與黃油製造業（非以石油精煉製成者） JSIC 1741 鋪路材料 JSIC 1799 其他石油製品與煤製品製造業 JSIC 4711 一般倉庫業 JSIC 4721 冷藏倉庫業 JSIC 5331 石油業 JSIC 6051 加油站（汽油服務站） JSIC 6052 除汽油服務站以外之燃料店 JSIC 9299 不屬其他分類之商業服務業

註 1：JSIC 1741、1799、4711、4721 或 6052 項下保留所涵蓋之活動，以與石油業相關者為限。

註 2：JSIC 9299 項下保留所涵蓋之活動，以與液化石油氣業相關者為限。

相關條款：	第 3 條
機關層級：	中央政府
措施：	外匯及外國貿易法（1949 年第 228 號法律）第 27 條 外國直接投資政令（1980 年第 261 號政令）第 3 條

說明：外匯及外國貿易法之事前通知要求適用於有意在日本國境內投資石油業之外國投資人。一切有機化學物質，如乙烯、乙二醇及聚碳酸酯皆不在石油業之涵蓋範圍內。從而，對此類產品之製造進行投資者，毋庸依外匯及外國貿易法為事前通知。

11. 行業別： 農業、林業與漁業及其相關服務（附錄 II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附表第 6 號保留項目所涵蓋之位於領海、內水、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棚中進行之漁業活動除外）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JSIC 01 農業  
JSIC 02 林業  
JSIC 03 漁業（水產養殖業除外）  
JSIC 04 水產養殖業  
JSIC 6324 農業合作會  
JSIC 6325 林業與漁業加工合作會  
JSIC 871 不屬其他分類之農業、林業及漁業合作會

相關條款： 第 3 條

機關層級： 中央政府

措施 外匯及外國貿易法（1949 年第 228 號法律）第 27 條

外國直接投資政令（1980 年第 261 號政令）第 3 條

說明： 外匯及外國貿易法之事前通知要求適用於有意在日本國境內投資農業、林業與漁業及其相關服務（附錄 II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附表第 6 號項目所涵蓋之位於領海、內水、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棚中進行之漁業活動除外）之外國投資人。

12. 行業別： 保全服務業
- 子行業別：
- 產業分類： JSIC 9231 保全服務業
- 相關條款： 第 3 條
- 機關層級： 中央政府
- 措施 外匯及外國貿易法（1949 年第 228 號法律）第 27 條  
外國對內直接投資政令（1980 年第 261 號政令）第 3 條
- 說明： 外匯及外國貿易法之事前通知要求適用於有意在日本國境內投資保全服務業之外國投資人。

13. 行業別： 運輸業
- 子行業別： 航空運輸業
- 產業分類： JSIC 4600 主要進行管理性業務之總公司  
JSIC 4611 航空運輸業
- 相關條款： 第 3 條  
第 4 條  
第 7 條
- 機關層級： 中央政府
- 措施 外匯及外國貿易法（1949 年第 228 號法律）第 27 條  
外國直接投資政令（1980 年第 261 號政令）第 3 條  
航空法（1952 年第 231 號法律）第 7 章及第 8 章
- 說明： 1. 外匯及外國貿易法之事前通知要求適用於有意在日本  
國境內投資航空運輸業之外國投資人。
2. 國土交通省將不核發許可給下列申請以日籍航空業者  
之身份從事航空運輸業務之自然人或機構：
- (a) 不具日本國籍之自然人；
- (b) 外國或其他區域、外國公共機構或與之相當之機構；
- (c) 依任何外國或其他區域之法令設立之法人或其他機  
構；及
- (d) 法人以第 (a) 子項、第 (b) 子項或第 (c) 子項所指自  
然人或機構為其代表者；法人其董事會成員有超過三  
分之一由第 (a) 子項、第 (b) 子項或第 (c) 子項所指  
自然人或機構擔任者；或法人其具投票權之股份有超  
過三分之一由第 (a) 子項、第 (b) 子項或第 (c) 子項  
所指自然人或機構持有者。

倘一航空業者為第 (a) 子項至第 (d) 子項所指自然人或機構，其許可將失其效力。本項關於許可之條件亦適用於對航空業者具實質控制權之公司，如控股公司。

3. 一日籍航空業者或對該航空業者具控制權之公司（如控股公司），倘按擁有其股權且屬於第 2 (a) 子項至第 (c) 子項所指自然人或機構之要求將其姓名與地址登記於股東名簿後，將使該航空業者或公司成為第 2 (d) 子項所指法人者，該航空業者或公司得拒絕該要求。

4. 為從事國際航空運輸業務，外國航空業者必須取得國土交通省之許可。

5. 欲使用外國航空器運輸乘客或貨物進出日本國以獲取報酬者，必須取得國土交通省之許可。

6. 日本國境內據點間之航行不得使用外國航空器。

14. 行業別：	運輸業
子行業別：	航空運輸業
產業分類：	JSIC 4600 主要進行管理性業務之總公司 JSIC 4621 除航空運輸業外之航空器服務業
相關條款：	第 3 條 第 7 條
機關層級：	中央政府
措施	外匯及外國貿易法（1949 年第 228 號法律）第 27 條  外國直接投資政令（1980 年第 261 號政令）第 3 條  航空法（1952 年第 231 號法律）第 7 章及第 8 章
說明：	1. 外匯及外國貿易法之事前通知要求適用於有意在日本國境內投資航空工作業之外國投資人。  2. 國土交通省將不予核發許可給下列申請從事航空工作業之自然人或機構：  (a) 不具日本國籍之自然人；  (b) 外國或其他區域、外國公共機構或與之相當之機構；  (c) 依任何外國或其他區域之法令設立之法人或其他機構；及  (d) 法人以第 (a) 子項、第 (b) 子項或第 (c) 子項所指自然人或機構為其代表者；法人其董事會成員有超過三分之一由第 (a) 子項、第 (b) 子項或第 (c) 子項所指自然人或機構擔任者；或法人其具投票權之股份有超過三分之一由第 (a) 子項、第 (b) 子項或第 (c) 子項所指自然人或機構持有者。

倘一從事航空工作之人為第 (a) 子項至第 (d) 子項所指自然人或機構所有者，其許可將失其效力。本項關於許可之條件亦適用於對從事航空工作之人具實質控制權之公司，如控股公司。

3. 日本國境內據點間之航行不得使用外國航空器。

15. 行業別： 運輸業
- 子行業別： 航空運輸業（國家登記表上之航空器登記）
-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第 3 條  
第 7 條
- 機關層級： 中央政府
- 措施 航空法（1952 年第 231 號法律）第 2 章
- 說明：
1. 由下列自然人或機構所擁有之航空器不得於國家登記表中登記：
    - (a) 不具日本國籍之自然人；
    - (b) 外國或其他區域、外國公共機構或與之相當之機構；
    - (c) 依任何外國或其他區域之法令設立之法人或其他機構；及
    - (d) 法人以第 (a) 子項、第 (b) 子項或第 (c) 子項所指自然人或機構為其代表者；法人其董事會成員有超過三分之一由第 (a) 子項、第 (b) 子項或第 (c) 子項所指自然人或機構擔任者；或法人其具投票權之股份有超過三分之一由第 (a) 子項、第 (b) 子項或第 (c) 子項所指自然人或機構持有者。
  2. 外國航空器不得登記於國家登記表中。

16. 行業別：	運輸業
子行業別：	貨運代理業（利用航空運輸從事之貨運代理業除外）
產業分類：	JSIC 4441 集貨配送運輸業 JSIC 4821 配送運輸業（集貨配送運輸業除外）
相關條款：	第 3 條 第 4 條 第 7 條
機關層級：	中央政府
措施	貨運代理業法（1989 年第 82 號法律）第 2 章至第 4 章  貨運代理業法施行細則（1990 年運輸省令第 20 號）
說明：	<p>下列自然人或法人欲利用國際運送業從事貨運代理業務者，須向國土交通省登記或取得其營運許可或核准。此類登記、許可或核准應基於互惠原則為之：</p> <p>(a) 不具日本國籍之自然人；</p> <p>(b) 外國或其他區域、外國公共機構或與之相當之機構；</p> <p>(c) 依任何外國或其他區域之法令設立之法人或其他機構；及</p> <p>(d) 法人以第 (a) 子項、第 (b) 子項或第 (c) 子項所指自然人或機構為其代表者；法人其董事會成員有超過三分之一由第 (a) 子項、第 (b) 子項或第 (c) 子項所指自然人或機構擔任者；或法人其具投票權之股份有超過三分之一由第 (a) 子項、第 (b) 子項或第 (c) 子項所指自然人或機構持有者。</p>

17. 行業別：	運輸業
子行業別：	貨運代理業（以利用航空運輸從事之貨運代理業為限）
產業分類：	JSIC 4441 集貨配送運輸業 JSIC 4821 配送運輸業（集貨配送運輸業除外）
相關條款：	第 3 條 第 4 條 第 7 條
機關層級：	中央政府
措施	貨運代理業法（1989 年第 82 號法律）第 2 章至第 4 章  貨運代理業法施行細則（1990 年運輸省令第 20 號）
說明：	<p>1. 下列自然人或法人不得透過經營日本國境內航線之航空運輸業從事貨運代理業務：</p> <p>(a) 不具日本國籍之自然人；</p> <p>(b) 外國或其他區域、外國公共機構或與之相當之機構；</p> <p>(c) 依任何外國或其他區域之法令設立之法人或其他機構；及</p> <p>(d) 法人以第 (a) 子項、第 (b) 子項或第 (c) 子項所指自然人或機構為其代表者；法人其董事會成員有超過三分之一由第 (a) 子項、第 (b) 子項或第 (c) 子項所指自然人或機構擔任者；或法人其具投票權之股份有超過三分之一由第 (a) 子項、第 (b) 子項或第 (c) 子項所指自然人或機構持有者。</p> <p>2. 第 1(a) 子項至第 (d) 子項所指自然人或法人欲利用國際航空運輸業者從事貨運代理業務者，須向國土交通省登記或取得其營運許可或核准。此類登記、許可或核准應基於互惠原則為之。</p>

18. 行業別： 運輸業
- 子行業別： 鐵路運輸業
- 產業分類： JSIC 421 鐵路運輸業  
JSIC 4851 鐵路設施服務業
- 相關條款： 第 3 條
- 機關層級： 中央政府
- 措施： 外匯及外國貿易法（1949 年第 228 號法律）第 27 條  
外國直接投資政令（1980 年第 261 號政令）第 3 條
- 說明： 外匯及外國貿易法之事前通知要求適用於有意在日本國境內投資鐵路運輸業之外國投資人。鐵路運輸業之範圍並不包含供鐵路運輸業使用之車輛、零件與元件之製造業。從而，對此類產品之製造進行投資者，毋需依外匯及外國貿易法為事前通知。

19. 行業別： 運輸業
- 子行業別： 道路旅客運送業
- 產業分類： JSIC 4311 一般客運業
- 相關條款： 第 3 條
- 機關層級： 中央政府
- 措施： 外匯及外國貿易法（1949 年第 228 號法律）第 27 條  
外國直接投資政令（1980 年第 261 號政令）第 3 條
- 說明： 外匯及外國貿易法之事前通知要求適用於有意在日本國境內投資一般客運業之外國投資人。一般客運業之範圍並未包含供一般客運業使用之車輛、零件與元件之製造活動。從而，對此類產品之製造進行投資者，毋需依外匯及外國貿易法為事前通知。

20. 行業別： 運輸業
- 子行業別： 水路運輸業
- 產業分類： JSIC 452 沿海運輸業  
JSIC 453 內陸水運業  
JSIC 4542 沿海船舶租賃業
- 相關條款： 第 3 條
- 機關層級： 中央政府
- 措施： 外匯及外國貿易法（1949 年第 228 號法律）第 27 條  
外國直接投資政令（1980 年第 261 號政令）第 3 條
- 說明： 外匯及外國貿易法之事前通知要求適用於有意在日本國境內投資水路運輸業之外國投資人。為更臻明確，「水路運輸業」係指海/洋運輸業、沿海運輸業（如日本境內港口間之海運業）、內陸水運業及船舶租賃業。惟海/洋運輸業及船舶租賃業（不包括沿海船舶租賃業）得免為事前通知。

21. 行業別： 運輸業
- 子行業別： 水路運輸業
-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第 3 條  
第 4 條
- 機關層級： 中央政府
- 措施： 船舶法（1899 年第 46 號法律）第 3 條
- 說明： 除日本國之法令或日本國為一方之國際公約另有規定者外，未懸掛日本國旗幟之船隻不得駛入未開放從事國際貿易之日本國港口，且不得在日本國境內港口間載運貨物或乘客。

22. 行業別： 供水業與水利工程業
- 子行業別：
- 產業分類： JSIC 3611 供應終端用戶（不含工業用戶）用水業
- 相關條款： 第 3 條
- 機關層級： 中央政府
- 措施： 外匯及外國貿易法（1949 年第 228 號法律）第 27 條  
外國直接投資政令（1980 年第 261 號政令）第 3 條
- 說明： 外匯及外國貿易法之事前通知要求適用於有意在日本國境內投資供水業與水利工程業之外國投資人。

附錄 II  
日本交流協會附表

第 8 條第 2 款所稱「措施之保留」

1. 依據第 8 條第 2 款，本附表列出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針對特定行業別、子行業別或活動所為之保留，該等保留係為了繼續採行既有措施、或採取不符合本協議下列條款之新措施或更具限制性之措施：
  - (a) 第 3 條；
  - (b) 第 4 條；或
  - (c) 第 7 條。
  
2. 各附表項目訂有下列要項：
  - (a) 「行業別」係指該項目所屬之概括行業別；
  - (b) 「子行業別」係指該項目所屬之特定行業別；
  - (c) 「產業分類」於適用時，係指各項目依據相關產業分類號列所涵蓋之活動。此要項僅具釐清之功能。在此部份，「JSIC」係指日本國總務省所制定，並於 2007 年 11 月 6 日修正之日本標準產業分類 (Japan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 (d) 「相關條款」即各項目所針對之第 1 項所載之條款；
  - (e) 「說明」載明該項目所涵蓋之行業別、子行業別或活動之範圍；以及
  - (f) 「既有措施」，基於釐清之目的，指出各項目涵蓋範圍內之行業別、子行業別或活動所適用之既有措施。
  
3. 解釋某一項目時，應將該項目之所有元素納入考量。且「說明」應優先於其他要項。
  
4. 基於本附表所欲達成之目的，「外國」一詞於使用時，係指來自或屬於日本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或具有該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特性者。

1. 行業別： 所有行業別次
- 子行業別：
-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第 3 條  
第 7 條
- 說明： 於移轉或處分其對國營事業或政府機構具有之股權或資產時：
- (a) 得禁止或限制台灣方面投資人擁有或透過投資擁有此類利益或資產；
  - (b) 得限制台灣方面投資人擁有或透過投資擁有此類利益或資產進而控制其最終事業之能力；或
  - (c) 得採行或維持任何與最終事業之主管、經理人或董事會成員之國籍有關之措施。
- 既有措施：

2. 行業別： 所有行業別次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第 3 條  
第 7 條

說明： 於電報服務、郵政服務、投注與博奕服務、菸草製品製造、日本中央銀行紙鈔之製造、日本國內貨幣之製造及銷售等限於特定事業或政府機關之事業對其他事業或政府機關開放時，或該特定事業或政府機關不再以非商業形式營運時，得採用或維持與此類活動有關之任何措施。

既有措施：

3. 3. 行業別： 所有行業別次
- 子行業別： 航空器產業  
太空產業
-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第 3 條  
第 7 條
- 說明： 就對航空器產業及太空產業進行之投資，得採用或維持一切相關措施。
- 既有措施： 外匯及外國貿易法（1949 年第 228 號法律）第 27 條及第 30 條  
  
外國直接投資政令（1980 年第 261 號政令）第 3 條及第 5 條

4. 行業別： 武器與爆裂物產業
- 子行業別： 武器產業  
爆裂物製造業
-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第 3 條  
第 7 條
- 說明： 就對武器產業與爆裂物製造業進行之投資，得採用或維持一切相關措施。
- 既有措施： 外匯及外國貿易法（1949 年第 228 號法律）第 27 條及第 30 條  
外國直接投資政令（1980 年第 261 號政令）第 3 條及第 5 條

5. 行業別：                  能源業
- 子行業別：              電業  
                              瓦斯業  
                              核能業
-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第 3 條  
                              第 7 條
- 說明：                  就對「子行業別」所列能源產業項目進行之投資，得採用  
                              或維持一切相關措施。
- 既有措施：              外匯及外國貿易法（1949 年第 228 號法律）第 27 條及  
                              第 30 條
- 外國直接投資政令（1980 年第 261 號政令）第 3 條及第  
                              5 條

6. 行業別 漁業

子行業別： 於領海、內水、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棚中進行之漁業活動

產業分類： JSIC 031 海洋漁業  
JSIC 032 內水漁業  
JSIC 041 海洋養殖業  
JSIC 042 內水養殖業  
JSIC 8093 娛樂性釣魚導遊業

相關條款： 第 3 條  
第 4 條  
第 7 條

說明： 就對日本國領海、內水、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棚中進行之漁業進行之投資，得採用或維持一切相關措施。

基於此項目所欲達成之目的，「漁業」一詞，係指水資源之補撈及養殖，包括下列漁業相關活動：

- (a) 在不撈補水資源之情況下對水資源進行調查；
- (b) 引誘水資源；
- (c) 漁獲之保存與加工；
- (d) 漁獲及漁製品之運輸；及
- (e) 提供補給品予其他從事漁業活動之船隻。

既有措施： 外匯及外國貿易法（1949 年第 228 號法律）第 27 條

外國直接投資政令（1980 年第 261 號政令）第 3 條

外國人漁業活動管制法（1967 年第 60 號法律）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6 條

就專屬經濟海域內漁業活動行使主權法（1996 年第 76 號法律）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4 條

## 7. 行業別

### 資訊業與通訊業

子行業別：

廣播業

產業分類：

JSIC 380 從事行政或輔助性經濟活動之事業  
JSIC 381 公共廣播業（有線廣播業除外）  
JSIC 382 民營廣播業（有線廣播業除外）  
JSIC 383 有線廣播業

相關條款：

第 3 條  
第 7 條

說明：

就對廣播業進行之投資，得採用或維持一切相關措施。

既有措施：

外匯及外國貿易法（1949 年第 228 號法律）第 27 條

外國直接投資政令（1980 年第 261 號政令）第 3 條

無線電法（1950 年第 131 號法律）第 5 條

廣播法（1950 年第 132 號法律）第 93 條、第 116 條、  
第 125 條、第 159 條及第 161 條

8. 行業別	土地交易業
子行業別：	廣播業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第 3 條 第 4 條
說明：	倘日本國國民或其法人於外國或其他區域就土地之取得或租賃受有禁止或限制者，則日本國政府得頒布政令，就該國國民、公民或法人於日本國境內取得或租賃土地為相同或類似之禁止或限制。
既有措施：	外國人土地法（1925 年第 42 號法律）第 1 條

9. 行業別

公共執法與矯正服務與社會服務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第 3 條  
第 4 條  
第 7 條

說明： 就對公共執法、矯正服務及社會服務（如收入保障或收入保險、社會保障或社會保險、社會福利、初等及中等教育、公共訓練、健康照護及兒童托育等）進行之投資，得採用或維持一切相關措施。

既有措施：